

人类非遗智慧博物馆

会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当代文化艺术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文化建设，协会于2016年11月成立“人类非遗智慧博物馆”，合作机构：澳大利亚 - 优迈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非遗智慧博物馆旨在：通过掌上博物馆(移动端解决方案)，智能一体机(场地解决方案)和智慧云管理（智慧管理系统)三部分组成，将人工智能融入博物馆讲解APP，整合云计算，语音识别，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和3D影像合成等先进技术。通过观赏者与Avatar(虚拟导览员)之间的语音互动，人性化，智能化的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高科技的手段进行呈现。“人类非遗智慧博物馆”使人们零距离地走近非物质文化遗产，去触及、了解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中，沉淀下来的璀璨的人类精神文化瑰宝，从而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弘扬和发展做贡献。

第三条 非遗智慧博物馆实行会员制度，有利于与协会的工作联系与沟通，同时规范非遗智慧博物馆的统筹管理和正常工作运行。履行会员的权利与义务，使更好地为会员服务，发挥会员作用。根据协会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四条 非遗智慧博物馆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分为预备会员、普通会员、中级会员、高级会员、顶级会员。

第五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力，履行《章程》规定的相应义务。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非遗智慧博物馆会员。

第二章 会员条件

第七条 申请加入非遗智慧博物馆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承认本章程;
- (二) 有加入会员的意愿;
-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四) 在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和成就的个人或团体。

1. 预备会员：在读的非遗与当代文化艺术相关专业初有成绩的人士。

(预备会员只缴纳一次性注册费，不缴纳会费；预备会员无协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会员达到普通会员专业水平者，经本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成为普通会员。)

2. 普通会员：在非遗当代文化艺术领域有一定成绩和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非遗需具有国家认证的市级传承人。

3. 中级会员：在非遗与当代文化艺术领域有显著成绩的和社会影像的专业人士，非遗需具有国家认证的省级传承人。

4. 高级会员：在非遗与当代文化艺术领域成绩卓越，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非遗需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级传承人。

5. 顶级会员：在非遗与当代文化艺术领域有卓越成绩和国际影响力的专业人士，非遗需具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评审委员会认证的世界级传承人。

6. 团体会员：依法注册成立的，在非遗与当代文化艺术领域有地域、国家、国际影响力的团体单位。

第八条 非遗智慧博物馆的会员，和协会分支机构会员，从属于协会会员的统一管理。

第九条 下列人士不具备入会资格

- 1. 在刑事处分服刑期间者；
- 2. 有由学会认定的违约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者；
- 3. 有严重损害学会利益行为者；
- 4. 经审查认为其不具备入会资格者。

第三章 会员入会程序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1. 通过协会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提交入会申请书

申请人持研究成果、业绩、国家认证书或专家推荐信等资料，进入协会官方网站非遗智慧博物馆会员窗口填写会员申请。经协会分支机构推荐，协会办公室汇总申请相关资料，提交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批，确定会员和会员级别资格，最后通报理事会，经执行主席（法人）批准。

2.由协会理事会或分支机构理事会（协会授权的机构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

3.个人 / 团体会员由协会统一发给会员证。

第四章 会员可获得的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为非遗智慧博物馆会员，可以制作人类非遗智慧博物馆相关数字内容。会员在非遗智慧博物馆展品，通过展馆销售平台智能销售。同时，展品具有文化副产品的二次技术开发销售的机会。会员展品和会员持续一致，保证会员展品长期在非遗智慧博物馆展示和出售。从属协会会员，享有协会会员同等权益。

（一）个人会员

1. 《人类非遗智慧博物馆》个人和作品展示及作品销售；
2. 优惠参加协会或其所属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
3. 优惠订阅与协会签约的刊物；
4. 优惠或免费获得协会提供的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
5. 其他可能由协会提供的服务；
6. 高级会员和顶级会员具有申请协会理事候选人的资格，有向协会推荐高级会员的权利；
7. 高级、顶级会员，优先制作博物馆展品。

（二）团体会员

1. 《人类非遗智慧博物馆》建团体馆区，及作品销售；
2. 有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并享有优惠待遇；
3. 优惠获得学会的有关资料、学术刊物和服务；
4. 可在优惠条件下获得协会协助举办产品和技术培训班；
5. 可在优惠条件下获得协会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 会员的会籍管理、转移、退会、除名

第十二条 会籍管理

1. 协会常设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的会籍，由协会负责管理。
2. 会员的会籍转移和退会手续由会籍管理单位办理，提交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学会安排的活动，停止一切会员服务和博物馆作品展示于销售，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有关条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主席团负责人批准予以除名。会员个人触犯刑律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六章 会员费

第十五条 协会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墨尔本，会员费以国际标准和澳币计算，不同国家的会员可以按国际汇率核算。

会费标准：

(一) 个人会员：

预备会员：一次性收取注册费\$50 元；正式会员：\$400 元/年。

(二) 团体会员

国家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企业会员：\$2000 元/年。

第十六条 会费缴纳的期限：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一次。其中：

1. 已注册会员，每年 2 月底前缴纳当年会费；
2. 新注册会员，被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当年 7 月 1 日以后批准入会的，按年度会费缴纳标准的 50% 缴纳当年会费。

第十七条 会费缴纳办法

1. 在下回官方网站会员窗口，会员申请登记表中取得汇款账号。
2. 会费可通过支票、银行汇款。
3. 收到会费后，由协会财务部门开具协会财务收据。

第十八条 会费的使用管理。协会收取的会费由协会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按照协会财务条例的规定使用。

(一) 会费使用范围

1. 如发送期刊、建设网站、寄送有关资料等项费用的支出；
2. 学会业务活动的支出：如工作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由学会主办的大型活动等所需费用的开支或补贴；
3. 其他需会费支出的费用：如会员管理、接待会员单位等有关费用的开支；
4. 非遗智慧博物馆的日常管理和技术维护。

(二) 协会每年初召开的常务理事会审定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

(三) 协会每年一季度在协会网站会员窗口公布上一年度会费缴纳情况。

(四) 协会会费收支接受政府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